

◎ 新人文话语丛书 ◎

朱健平 著

翻译：跨文化解释

——哲学诠释学与接受美学模式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Interpretation:

A Mode of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Reception Aesthetics

湖南人民出版社

◎ 新人文话语丛书 ◎

翻译：跨文化解释

——哲学诠释学与接受美学模式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Interpretation:

A Mode of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Reception Aesthetics

朱健平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跨文化解释——哲学诠释学与接受美学模式/
朱健平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438-4800-9

I. 翻... II. 朱... III. 翻译理论-语言哲学-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127 号

责任编辑:李 林
梁 超
装帧设计:杨东平

翻译:跨文化解释——哲学诠释学与接受美学模式

朱健平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开福区神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125

字数:331 000

ISBN 978-7-5438-4800-9

定价:30.00 元



前 言

翻译研究与诠释学和接受美学之间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它们为翻译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并已广泛应用于翻译研究之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诠释学派。

诠释学家讨论翻译已有很长的历史。著名的诠释学家马丁·路德、施莱尔马赫、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以及接受美学家姚斯和伊塞尔等都曾对翻译发表过深刻而独到的见解，对翻译研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诠释学理论在翻译理论中的自觉应用大概始于20世纪70年代，乔治·斯坦纳的《通天塔之后》(After Babel, 1975)堪称诠释学翻译研究的开山之作，形成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诠释学翻译理论。自20世纪80年代起，诠释学思想开始逐渐被引入国内学界，对我国翻译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果。总的来说，从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的角度对翻译理论的探讨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强调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作为信息接受者的主体性地位；第二，强调译文读者的参照地位，认为译文应该顾及译文读者的反应效果；第三，重新审视了翻译的本质，再次讨论了“翻译即阐释”的命题；第四，运用诠释学和接受美学

基本原理解决了翻译实践中的某些具体问题；第五，最大的影响是，诠释学派的出现触动了传统翻译理论的根基，对传统上所要求的“忠实”和“对等”标准提出了大胆的怀疑和挑战。可以说，诠释学思想在翻译研究中的应用不仅改变了人们对翻译本质的看法，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翻译理论中非此即彼、非对即错、非好即坏的思维定式，使我们得以更加宽容和开放地看待翻译，正确地认识翻译在文化构建中的积极作用。

但另一方面，我们在运用诠释学和接受美学基本原理讨论翻译问题时，还遇到了一些问题，并引发了一些争论，而且，翻译研究中的某些核心问题尚未进入诠释学派的研究视野。譬如，诠释学本身思想庞杂，派别林立，究竟该用什么样的诠释学来指导翻译研究？接受美学理论对翻译研究是否具有指导意义？应该如何正确理解“翻译即解释”这一古老的命题？翻译究竟是“从文本出发”还是“文本与译者的对话”？承认“翻译即解释”是否就否认了翻译应该有标准？从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的视角出发，翻译又该遵循什么样的标准？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本书运用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的基本原理，紧紧围绕“翻译即解释”这个命题，对“翻译即解释”的基本内涵、翻译解释的基本特征、翻译中理想的解释度和现实的解释度、翻译中解释的结果（目的语文本）与解释的对象（源语文本）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而系统的讨论。本书首先对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思想进行了简要评介，并探讨了诠释学和翻译研究之间的内在联系（第三、四章）。接着，从哲学诠释学的角度重新界定了翻译这一概念，澄清了“翻译即解释”这个命题在哲学诠释学视野下的真正内涵，并进一步论证了解释是翻译的普遍特征、但翻译是有限度的解释这个观点（第

五、六、七章)。然后,通过引入视域差概念讨论了翻译标准的问题,探讨了影响翻译中理想解释度的主要因素,并分析了实际解释度常常偏离理想解释度的根本原因(第八章)。最后,运用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中的三个重要概念——标准读者、隐含读者和视域融合——探讨了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的关系(第九章)。

本书的撰写得到我的导师、华东师范大学张春柏教授的悉心指导。此外,华东师范大学潘文国教授、费春放教授、吴长镛教授、华东理工大学邵志洪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周国强教授、上海海事大学王大伟教授、复旦大学曲卫国教授、广西师范大学柏敬泽教授等学者都提出过宝贵的修改意见。本书的责任编辑、湖南人民出版社大中华文库编辑室主任李林同志为本书的补充修订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作者对于所有这些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学界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朱健平于湖南大学

2007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 1.1 翻译研究与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的本质联系 /1
- 1.2 翻译研究的诠释学派：研究现状与本书的目的 /9
- 1.3 研究方法 /23
- 1.4 写作思路和本书结构 /25

第二章

翻译研究：历史与现状 /27

- 2.1 关于翻译研究流派的分类 /27
 - 2.1.1 对现有分类情况的分析 /28
 - 2.1.2 对翻译研究各流派的分类考察 /38
 - 2.1.2.1 按照研究层次进行分类 /38
 - 2.1.2.2 按照研究对象进行分类 /42
 - 2.1.2.3 按照研究方法进行分类 /46
 - 2.1.2.4 按照对翻译（学）性质的认识进行分类 /50



2.1.2.5	按照对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认识 进行分类 /52
2.2	翻译研究——由从属走向独立 /64
2.3	翻译研究的哲学学派 /74
2.4	问题与方案 /80
2.5	小结 /84
第三章	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基本原理评介 /87
3.1	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简史 /88
3.1.1	诠释学简史 /88
3.1.2	接受美学简史 /100
3.2	哲学诠释学基本原理 /103
3.3	批判与反批判 /121
3.4	我们对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立场 /124
3.5	小结 /130
第四章	诠释学与翻译研究的内在联系 /133
4.1	从“诠释学”的词源谈起 /133
4.2	诠释学家论翻译 /135
4.3	诠释学派的翻译研究现状分析： 成果与不足 /154
4.4	小结 /163
第五章	翻译即解释——对翻译的重新界定 /165
5.1	对翻译定义的回顾与反思 /166
5.1.1	语文学派对翻译的界定 /166
5.1.2	语言学派对翻译的严格界定 /170
5.1.3	对语言学派翻译定义的批判与改进 /173



- 5.1.4 从符号学和信息论角度对翻译的界定 /176
- 5.1.5 翻译研究学派和文化学派对翻译的界定 /179
- 5.1.6 解构学派对翻译的界定 /182
- 5.1.7 对现存翻译定义的小结 /188
- 5.2 翻译即解释——对翻译的重新界定 /189
- 5.2.1 “翻译即解释”在特殊诠释学阶段的内涵 /190
- 5.2.2 “翻译即解释”在方法论诠释学阶段的内涵 /191
- 5.2.3 哲学诠释学对翻译的界定 /193
- 5.2.3.1 对“翻译”范围的确定 /193
- 5.2.3.2 对“解释”范围的确定 /196
- 5.2.3.3 翻译是视域融合的过程 /197
- 5.3 小结 /205

第六章 解释是翻译的普遍特征 /207

- 6.1 文本特征决定了翻译的解释性 /209
- 6.2 “翻译即解释”是语言差异的必然结果 /234
- 6.3 “翻译即解释”是文化差异的必然结果 /240
- 6.4 译者视域决定了翻译的解释性 /244
- 6.5 “翻译即解释”是语境差异的必然结果 /247
- 6.6 关于零度解释现象的讨论 /249
- 6.7 小结 /254

第七章 翻译是有限度的解释 /256

- 7.1 文本的确定性决定了翻译是有限度的解释 /257
- 7.1.1 文本的确定性 /257
- 7.1.2 文本的确定性决定了翻译解释的有限性 /262
- 7.2 公共视域决定了翻译是有限度的解释 /266



7.3	公共视域与规范 /277
7.3.1	关于规范 /277
7.3.2	公共视域与规范的异同 /282
7.4	小结 /292
第八章	视域差与翻译解释的度：理想与现实 /294
8.1	视域差 /295
8.2	视域差与理想的解释度——一种动态的翻译标准观 /298
8.3	视域差与实际的解释度 /317
8.4	小结 /326
第九章	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的关系 /328
9.1	对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讨论的简要回顾 /328
9.2	从标准读者概念看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的关系 /336
9.3	从隐含读者概念看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的关系 /352
9.4	视域融合概念对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动态描述 /368
9.5	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在对待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问题上与其他翻译理论之间的异同 /383
9.5.1	与语文学派和语言学派的异同 /384
9.5.2	与文化学派和解构学派的异同 /385
9.5.3	与许钧观点的异同 /386
9.6	小结 /397



第十章	结束语 /400
附录一	与本文相关的诠释学与接受美学术语汉英对照表 /409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413

第一章 导 言

1.1 翻译研究与诠释学和 接受美学的实质联系

本书将运用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的基本原理探讨翻译的本质、翻译标准和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我们知道，翻译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活动，它涉及很多因素，其中影响翻译过程及翻译结果的最直接、最关键的因素可能就是译者、源语文本、翻译所涉及的两种语言和文化以及目的语读者。纵观中西翻译理论，多半讨论都是围绕着这几个主要因素展开的。比如，译者和源语文本各有何特征？目的语读者对目的语文本究竟有何期待？译者又是如何去满足这种期待的？等等。其实，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归根结底就是对意义问题的讨论：意义是否具有客观性？作者的意图是否可以转移到目的语文本中来并为目的语读者所接受？源语文本是否有一个唯一正确的意义？等等。



由于人们对意义的认识不一致，因而对以上问题形成了各种观点和见解。但从总体来看，对意义的认识过程基本上是一个由一元走向多元、由强调意义的客观性到承认意义的主观性的过程。可以说，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整部翻译理论史似乎都可以描述为一部从追求意义的客观性、追求理解的唯一正确性到因追求受挫而最终不得不转向承认意义的主观性和同一文本的多义性和多解的历史。这一点只要简单地分析一下人们在对待翻译标准的态度上所发生的变化就可清楚地看到。

在对待翻译标准的问题上，中国译论从要求“案本”、“求信”到追求“神似”、“化境”，再转而承认翻译标准应该多元互补；西方译论同样如此，甚至比我们走得更远。不管是古罗马人西塞罗（M. T. Cicero）和昆体良（M. F. Quintilianus）的“竞争”（*aemulatio*）论^①，还是18世纪后期泰特勒（A. F. Tytler）提出的翻译三原则^②，不管是语文学派所追求的“忠实”和“准确”，还是语言学派所追求的“等值”和“等效”，在方法论上，不管是要求保留原文形式的直译或异化还是要求改变原文形式以保留原文意义的意译或归化，无不以承认文本的客观性、追求文本唯一正确的意义，因而追求“范本”、“定本”或“正确的译本”为基本前提的。后来，翻译研究学派和目的论开始意识到，翻译的结果其实远不只是由源语文本单独来决定的，而是同时还受到翻译的目的和功能、目的语读者、翻译所在的文化环境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的，因此他们退而求其次，承认翻译应该因文本的功能、翻译的目的和读者对象的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标准；而文化学派和解构学派则更将主观主义思想在翻译理论中发挥到了极致，他们根本否

① 参阅谭载喜：《西方翻译简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26页。

② 同上，第164页。



定文本意义的客观性，从而彻底摒弃了翻译标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对意义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翻译研究的重心也随之发生了转移。目前，翻译研究已由原来对作者意图和源语文本意义的关注转移到了对译者和目的语文本读者的关注，并通过研究重心的转移否定了过去对翻译提出的诸如“忠实”和“对等”之类不现实、不合理的要求，从而使译者从原来的“奴仆”地位提高到了可以与作者平起平坐的地位，使目的语文本从原来只是作为源语文本附庸的地位提高到了可以摆脱源语文本的束缚、在目的语文化中独立发挥作用的地位。这样，翻译研究的重心就已不再是原作者和源语文本，而是译者和目的语读者。因此，在传统译论中一直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忠实”和“对等”，在当代译论中却成了众矢之的。由于译者和目的语读者在意义生成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渗入自己的“前见”（prejudice），因此，译文应该“忠实”于原文、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能够“对等”的说法就成了一个无法论证的假设或不切实际的幻想。

由此可见，对翻译现象的研究归根结底其实就是对意义问题的研究；但意义的问题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就翻译而言，意义涉及到意义的来源（作者）、意义传递的中介（源语文本、译者和目的语文本）、意义的接受者（目的语读者）、意义的传递过程（翻译过程和目的语读者的阅读过程）以及意义的传递语境（目的语文化），同时还包括意义所反映的现实（作者의思想和源语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因素，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对意义问题的研究变得极其复杂，并使人们对意义的认识很难达成一致。

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意义观就会有怎样的翻译观。因此，对意义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对翻译本质、翻译标



准和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认识。比如，如果认为意义是确定的或者说作者的意图是唯一正确的，那么，很可能就会认为翻译在本质上只是一种转换或替代，即认为译者可以将意义从源语文本传递到目的语文本，再由目的语文本传递给目的语读者，只是表达这种意义的语言不同而已，因此，翻译只是将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或用一种语言替换另一种语言的活动。这时，在对待翻译标准上，就会要求“忠实”或“准确”，而在对待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关系的问题上，则认为二者可以达到“对等”或“对应”。

但是，如果认为意义不只是由原作者单独决定，而是会随着读者和阅读环境的不同而发生变化，那么，很可能就会认为翻译在本质上是一种改写（rewriting），意义在改写的过程中已发生了“折射”（refraction），因而无法真切地传递到目的语文本之中来，更无法安稳地抵达目的语文化。这时，可能会认为翻译并没有什么唯一确定的标准，而是应该针对不同的文本类型、不同的读者对象或不同的历史阶段而执行不同的翻译标准，较为极端的观点甚至还会怀疑翻译标准的必要性。而在对待目的语文本与源语文本的关系的问题上，则会否定“对等”概念以及目的语文本对源语文本的依赖性，强调目的语文本自身的独立性。而这正是现代翻译理论与传统翻译理论之间的根本区别。

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翻译研究中的一切争论其实都是源自对意义的不同认识，或者说，对意义的认识决定着研究者对翻译的态度。

对意义问题的认识，不只是在翻译研究的领域内很难达成一致，即使是对语内阅读和理解的研究而言，往往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正因为如此，才逐渐形成了一门专门研究意义的学科——诠释学（hermeneutics）。



诠释学是关于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它起源于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中世纪后期开始逐步发展成为经文释义学（exegesis）和文献考证学（philology）。19世纪上半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 - 1834）建立方法论诠释学（methodological hermeneutics），使诠释学从特殊诠释学开始转向了普遍诠释学。后来，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 - 1911）又进一步巩固了方法论诠释学，使之成为整个精神科学的基础。

1926年，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 - 1976）出版《存在与时间》（*Being and Time*），标志着诠释学从普遍的方法论诠释学开始转向本体论诠释学（ontological hermeneutics），为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 - 2002）后来建立系统的哲学诠释学（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提供了一般的理论原则。伽达默尔是哲学诠释学的集大成者，1960年出版《真理与方法》（*Truth and Method*），标志着系统的当代哲学诠释学真正建立。

不久，在哲学诠释学的直接影响下，另一门专门研究意义的新兴学科也宣告诞生了，那就是接受美学（reception aesthetics）。1967年，姚斯（Hans Robert Jauss, 1920 - ）在就任教授时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说《文学史作为对文学理论的挑战》（*Literaturgeschichte als Provokation*）。^①该演说在文学批评界和美学界引发了一场深刻的革命，被公认为是接受美学的诞生宣言。同时，接受美学的另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伊塞尔（Wolfgang Iser, 1926 - ）也不断出版专著，与姚斯遥相呼应，从现象学角度和微观层面对文本的特征和阅读行为进行了卓有

^① 该演说的英译文后来以 *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 为题刊登在 *New Literary History*, 2 (1970)。



成效的探索。

诠释学和接受美学所关注的根本问题都是理解和解释的问题，实质上也就是意义的问题，二者的根本任务都是探索理解和解释的本质。要探索理解与解释的本质，就必然涉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两个关键要素——文本和解释者。文本是理解和解释不可或缺的对象，解释者则是理解和解释的具体执行者，解释只能是解释者对文本的解释。因此，探索理解和解释的本质时，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探索文本和解释者的本质特征，因为正是它们的特征最终决定了理解和解释的本质，也只有正确地理解文本和解释者的特征，才能真正地认识理解和解释的本质。正因为如此，文本和解释者的特征便自然成了各诠释学派备受关注的焦点：文本的特征是什么？解释者的特征又是什么？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在诠释学中形成了两个互相对立的流派：一个是传统的客观诠释学派；另一个是以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为代表的主观诠释学派。

可以说，文本大多是由作者构建、供读者阅读的。作者将自己对周围世界的观察、体验和想象用语言文字记录下来形成文本，试图让读者去理解，去重新体验；读者则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自己所需要的文本进行阅读。但读者通过阅读文本所获得的意义是否等同于作者试图要表达的意义呢？换言之，文本是否可以正确地将作者的意图真切地传递给读者呢？

对于这个问题，客观诠释学派的回答是肯定的。他们认为，诠释学的主要任务就是努力帮助读者把握作者意图，克服误解的发生。比如，该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赫施（E. D. Hirsch, Jr.）主张应该尊重作者意图，把作者的意图视为“最合理的